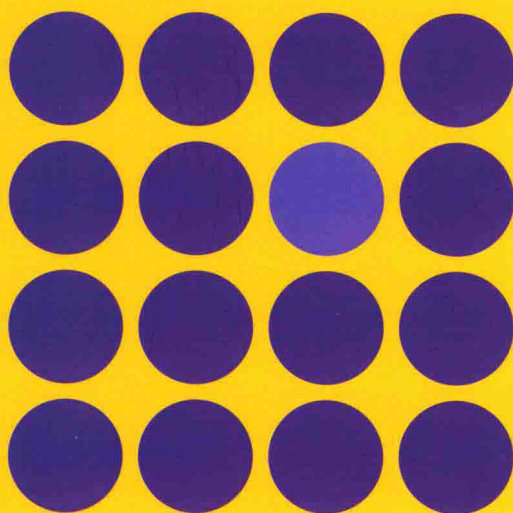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西安体育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西安体育学院体育法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项目

竞技体育领域犯罪 法律治理研究

张彩红 著



⊕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西安体育学院博士科研启动基金资助项目

西安体育学院体育法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

陕西省教育厅专项科研计划项目

中国体育博士文丛

竞技体育领域犯罪 法律治理研究

张彩红 著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潘 帅
责任编辑：吴光远
审稿编辑：梁 林
责任校对：李志诚
版式设计：小 小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竞技体育领域犯罪法律治理研究/张彩红著. —北京:
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 - 7 - 5644 - 2213 - 4

I. ①竞… II. ①张… III. ①竞技体育 - 刑事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164②D924. 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36167 号

竞技体育领域犯罪法律治理研究

张彩红 著

出 版：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信息路 48 号
邮 编：100084
邮 购 部：北京体育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 - 62989432
发 行 部：010 - 62989320
网 址：<http://cbs.bsue.edu.cn>
印 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87 × 1092 毫米 1/16
成品尺寸：157 × 235 毫米
印 张：12.5
字 数：202 千字

2016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本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序

人类文明的进步、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休闲时间的增加，使人们的生活方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人们越来越追求积极健康生活和人类身体能力的极限，体育活动成为了人类文化发展的重要途径。正如胡锦涛同志指出：“体育是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综合国力和文明程度的重要体现。”作为体育事业中最活跃、最具魅力、最具代表性的竞技体育，在人类社会生活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竞技体育的主要目的是创造优异成绩及提高竞技水平，夺取比赛胜利，以竞赛方式来彰显个人、团体的存在和力量。发展和振兴竞技体育，对提高国民身体素质、丰富文化生活、弘扬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培育体育文化、发展体育产业、实现体育强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对经济、社会、文化建设也具有积极地促进作用。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竞技体育在各大世界赛事上取得了辉煌成就，大大鼓舞了全国人民的体育热情。特别是2008年北京奥运会的成功举办，将我国竞技体育带入了崭新阶段。该届奥运会上，我国体育代表团运动共获得51枚金牌、21枚银牌、28枚铜牌，奖牌总数100枚，共创4项世界纪录。获金牌数超过美国，位列金牌榜第一，奖牌榜第二，这是中国参加奥运会历史上的最好成绩，极大地鼓舞了人民的自信心和自豪感，提高了我国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地位。

现代竞技体育在先进科学的辅助下，技战术的提高发展、运动员身体的对抗性和高风险性都增加了竞技体育的观赏性和吸引力，不论是自己参与还是观赏竞技体育比赛，人们已经越来越离不开竞技体育了。与此同时伴随着体育商业化和职业化的发展，体育越来越能带来高额回报，这就相应地增加了犯罪的诱惑。近年来在竞技体育领域出现了违反体育法律法规甚至触犯刑法的行为，诸如“黑哨、假球”、体育暴力、使用兴奋剂、赌球、贿赂裁判等问题令社会震惊，这些问题的发生表明了竞技体育领域犯罪现象的严峻形势。竞技体育因其专业技术的特点，

长期以来竞技体育领域已经发生和一直存在的犯罪行为都是由体育行业内部规定来解决违规或违法行为，排斥司法的介入。司法机关因相关法律不完善、取证困难、介入渠道不畅等原因，使得竞技体育领域许多违法、犯罪行为得不到法律的调整和约束，从而不利于对犯罪行为的遏制。同时，人们对竞技体育领域内的违法犯罪行为不以为然，法律意识淡薄，进而使违法犯罪现象愈演愈烈。这些竞技体育犯罪行为严重践踏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体育精神，亵渎了体育本质，危害了运动员身心健康，给竞技体育的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严重的危害。探研解决这些犯罪行为的思路及其对策成为当务之急。由于体育领域尤其是竞技体育法治化程度较低，导致许多犯罪行为游离于法律之外。在通过其他手段无法调整的时候不能不依靠法律手段来维护竞技体育的秩序。当下中国正在积极推行依法治国，发挥法律在各领域的职能责无旁贷。

法律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控制手段，因而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现代社会治理的核心是法律的治理，而其他治理是其补充或支援。199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表明国家治理模式转变为现代法治社会的理性治理模式即社会主要治理形式转变为法治。“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安定有序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治理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略和选择。这就意味着，社会各领域全方位法律治理的开始。当我们审视体育领域时，发现体育领域的法治化速度是缓慢的，远远落后于社会其他领域。体育界在竞技体育辉煌成绩的光环掩映下，对自身领域越来越多的一些严重问题很少从法治的角度来认识和反思并调整，从而使得体育行规、体育潜规则大行其道，与国家法律相悖。比如在20世纪90年代末困扰足坛的黑哨、假球等现象最后不了了之。法律在体育领域不能产生深远影响，这与法律工作者较少关注体育领域的法律问题以及研究不够深入有重大关系，当然在国家立法和司法方面也有一定的现实原因，即司法的全面介入缺乏合适的契机。体育不是法治的“特区”，司法机关不能站在“体育圈”之外袖手旁观。2009年中国公安司法机关开展的

抓赌行动，掀起足坛反赌风暴，在社会上引起震荡，人们期待甚高。2012年一批体育官员、俱乐部高管、裁判员、运动员和教练员等认罪伏法。此次反腐抓赌打假行动，是综合治理足球环境、重振中国足球的重要一步，对于维护足球的公平竞赛环境，提振广大球迷对中国足球的信心，保障足球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中国要想继续保持竞技体育的优势和辉煌，面对竞技体育领域的犯罪现象不能视而不见，而是必须进行治理去除毒瘤。正是在这样新的背景下和新时期提出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研究这一论题。当然我们知道体育领域的犯罪尤其是竞技体育犯罪不单单只靠公安司法机关抓几个大案就万事大吉，而是要考虑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长效机制，还竞技体育一片洁净的天空。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研究提出的法律治理思路契合了依法治国精神。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研究一文在法治理念指导下，首先，从犯罪学角度科学界定了竞技体育犯罪的内涵，从而确定研究范围，认为竞技体育犯罪包括违反刑法的犯罪行为和具有社会危害性的体育越轨行为。其行为主要包括体育暴力、体育贿赂、体育赌博以及使用兴奋剂行为等等。其次，从社会学、经济学和法学方面分析了竞技体育犯罪的原因。体制改革产生的漏洞、文化冲突、道德教育萎缩以及忽视教育是竞技体育犯罪产生的主要社会原因；直接成本低、机会成本小、惩罚成本低而收益高是竞技体育犯罪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实体法不完善以及程序法缺陷是竞技体育犯罪的法律原因。解决中国体育运动的法律问题，不能不参考外国的相关体育法律实践，从中吸取和借鉴其成功经验，这样我们依法治体进程中就可以避免走弯路或少走弯路。考察了美国对于体育贿赂，体育赌博，英国对于体育暴力，德国对于体育贿赂，意大利对于体育暴力和使用兴奋剂等竞技体育犯罪行为的法律实践，得出：完善的法制、司法的强力介入、有力地监督以及加强行业自律是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成功经验。再次，对我国竞技体育犯罪现状及其法律治理的现状进行了分析，指出，虽然我国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立法投入不足、治理机制不协调、治理能力弱等主要问题。最后，从工作实践和考察视角出发，结合竞技体育犯罪规律和特点，借鉴国外法律治理经验，提出竞技体育犯罪治理的理念与对策：要从完善体育法律体系、强化行政执法控制、健全司法介入制度、加强法治教育等方面提升竞技体育犯罪治理的成效。

近年来竞技体育领域犯罪研究的成果逐渐增多，法学界的学者也积

极参与进来，为繁荣体育法学做出了有益贡献。但作为体育领域的新兴领域，许多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作者以积极探索、求实创新的精神，针对竞技体育领域的犯罪现象的实际，从治理角度入手，主要研究了竞技体育犯罪的概念、原因，我国竞技体育犯罪的治理经验和问题，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治理对策。可以说，这项研究成果，对于新形势下治理我国竞技体育犯罪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同时丰富了我国体育法学的研究内容。

相信本书会给我们带来新的思考和启迪。

谢琼桓

2015年6月

目 录

1	前 言	1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1
1.2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内涵及其理论基础	2
1.2.1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基本内涵	2
1.2.2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理论基础	4
1.2.2.1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社会控制论理论	4
1.2.2.2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犯罪学理论基础	5
1.2.2.3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刑法学理论基础	6
1.2.2.4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法理学理论基础	6
1.3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与其他治理的关系	7
2	文献综述	10
2.1	竞技体育犯罪概念的研究	10
2.2	竞技体育犯罪形式、危害、成因的研究	11
2.3	竞技体育犯罪比较研究	13
2.4	竞技体育犯罪对策的研究	14
2.5	关于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研究的现状述评	16
3	研究方法	18
3.1	研究对象	18
3.2	研究方法	18
3.2.1	文献资料法	18
3.2.2	专家访谈法	18
3.2.3	比较法	19
3.2.4	案例分析法	19
3.2.5	逻辑分析法	19

3.3	研究重点、难点和创新点	19
3.3.1	研究重点	19
3.3.2	研究难点	20
3.3.3	研究创新点	20
4	分析与讨论	21
4.1	竞技体育犯罪概述	21
4.1.1	竞技体育的概念和发展	21
4.1.1.1	竞技体育的概念	21
4.1.1.2	竞技体育的特征	22
4.1.1.3	竞技体育的发展	23
4.1.2	竞技体育犯罪概念界定	24
4.1.2.1	竞技体育犯罪概念述评	24
4.1.2.2	竞技体育犯罪概念的一般表述	26
4.1.2.3	理解竞技体育犯罪概念需要注意的问题	28
4.1.3	竞技体育犯罪的特征	29
4.1.3.1	竞技体育犯罪特征的刑法学分析	29
4.1.3.2	竞技体育犯罪特征的犯罪学分析	31
4.1.4	竞技体育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	34
4.1.4.1	体育暴力	34
4.1.4.2	使用兴奋剂	35
4.1.4.3	竞技体育赌博	36
4.1.4.4	体育贿赂	37
4.1.4.5	操纵体育比赛	37
4.1.4.6	其他越轨行为	38
4.1.5	竞技体育犯罪的危害	39
4.1.5.1	竞技体育犯罪的政治危害	39
4.1.5.2	经济危害	40
4.1.5.3	社会危害	41
4.2	竞技体育犯罪原因的理论分析	42
4.2.1	竞技体育犯罪原因的社会学分析	42
4.2.1.1	体制原因	42
4.2.1.2	文化原因	46

4.2.1.3	道德原因	50
4.2.1.4	教育原因	52
4.2.2	竞技体育犯罪原因的经济学分析	55
4.2.2.1	犯罪经济学的基本理论	55
4.2.2.2	竞技体育犯罪的成本与收益分析	56
4.2.2.3	我国当前竞技体育犯罪的成本与收益现状 透视	57
4.2.3	竞技体育犯罪原因的法理分析	59
4.2.3.1	实体法原因	59
4.2.3.2	程序法原因	60
4.2.3.3	法律监督机制方面	61
4.3	国外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实践和启示	62
4.3.1	国外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法律实践	62
4.3.1.1	美国治理竞技体育犯罪法律实践	62
4.3.1.2	英国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实践	65
4.3.1.3	德国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实践	67
4.3.1.4	意大利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实践	69
4.3.1.5	其他国家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实践	71
4.3.2	国外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启示	73
4.3.2.1	完善法制,压缩犯罪空间	73
4.3.2.2	加强司法介入,形成真正打击的力量	75
4.3.2.3	加强监督,减少权力寻租的机会	76
4.3.2.4	加强行业自律,认清犯罪的危害	76
4.4	我国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问题分析	77
4.4.1	我国竞技体育犯罪的严峻现状	78
4.4.2	我国竞技体育犯罪治理的基本情况	80
4.4.2.1	治理犯罪依靠法治取得共识	80
4.4.2.2	初步制定了营造预防和打击竞技体育犯罪的 宏观环境的法律法规	81
4.4.2.3	有重点的查处和打击竞技体育犯罪	82
4.4.2.4	以足球领域犯罪为鉴,源头治理竞技体育 犯罪取得初步成效	82

4.4.3	我国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存在的问题	84
4.4.3.1	对竞技体育犯罪危害认识不足	85
4.4.3.2	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立法投入不足	85
4.4.3.3	犯罪治理机制不协调	86
4.4.3.4	犯罪治理能力不足	87
4.4.3.5	竞技体育犯罪处罚力度轻	88
4.4.4	我国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实证分析	89
4.4.4.1	体育贿赂案件——以足球领域收受贿赂为例	89
4.4.4.2	兴奋剂系列案	109
4.4.4.3	体育赌球系列案 体育赌博案	122
4.4.4.4	体育暴力案	132
4.5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对策	145
4.5.1	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理念	146
4.5.2	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法律定位	148
4.5.2.1	防范法律制度要严密,以消除犯罪机会	149
4.5.2.2	道德法律化与严刑峻罚相结合,遏制 犯罪动机	150
4.5.3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具体措施	151
4.5.3.1	完善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监督机制	151
4.5.3.2	加强竞技体育犯罪治理的立法	156
4.5.3.3	强化竞技体育犯罪治理的行政执法控制	160
4.5.3.4	健全司法介入制度	161
4.5.3.5	加强法治教育,提高思想认识	166
5	结论与建议	169
5.1	结 论	169
5.2	后续研究建议	171
	参考文献	172
	致 谢	187

1 前 言

1.1 选题背景和意义

法律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控制手段,因而从法社会学的角度看,现代社会治理的核心是法律的治理,而其他治理是其补充或支援。1997年党的十七大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到1999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表明国家治理模式转变为现代法治社会的理性治理模式,即社会主要治理形式转变为法治。“依法治国”是我国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国家的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安定有序是建立在法律基础上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治理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基本方略和选择。这就意味着,社会各领域全方位法律治理的开始。当我们审视体育领域时,发现体育领域的法治化速度是缓慢的,远远落后于社会其他领域。尽管,体育界也提出了依法治体,也开始了一些体育法治的研究,但由于起步较晚,很难取得实质性进展。体育界在竞技体育辉煌成绩的光环掩映下,对自身领域越来越多的一些严重问题很少从法治的角度来认识和反思并调整,从而使得体育行规、体育潜规则大行其道,与国家法律相悖。比如在20世纪90年代末困扰足坛的黑哨、假球等现象,体育界最后不了了之。法律在体育领域不能产生深远影响,这与法律工作者较少关注体育领域的法律问题以及研究不够深入有重大关系,当然在国家立法和司法方面也有一定的现实原因,即司法的全面介入缺乏合适的契机。体育不是法治的“特区”,司法机关不能站在“体育圈”之外袖手旁观。2009年中国公安司法机关开展的抓赌行动,掀起

足坛反赌风暴，在社会上引起震荡，人们期待甚高。2012 年一批体育官员、俱乐部高管、裁判员、运动员和教练员等认罪伏法。此次反腐抓赌打假行动，是综合治理足球环境、重振中国足球的重要一步，对于维护足球的公平竞赛环境，提振广大球迷对中国足球的信心，保障足球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借着这个契机更加坚定了选题的决心。当然我们知道体育领域的犯罪尤其是竞技体育犯罪不单单只靠公安司法机关抓几个大案就万事大吉，而是要考虑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长效机制，还竞技体育一片洁净的天空。

竞技体育领域不断滋生的犯罪行为，不仅严重违背了体育精神，也损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而且还危及我国竞技体育自身健康发展。纵观国内外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经验，尽管其他途径和手段对治理体育犯罪有不同程度的作用，但依法治体成为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成功经验和最佳手段。鉴于此，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研究就显得尤为重要。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是一个综合性的系统工程，其中正确地进行法律定位，建立完善的法律制度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环节，它关系到治理竞技体育犯罪的法律实施是否通畅，遏制竞技体育犯罪的法律目的能否实现。这正是选择竞技体育领域犯罪法律治理研究的目的。本研究将对规范竞技体育领域的种种“黑色”现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同时，也希望本研究能够引起我国法学界和体育界人士对这一问题更加深入的思考，从而对我国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有所裨益。

1.2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内涵及其理论基础

1.2.1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基本内涵

对一个国家的竞技体育要通过法律进行系统规范，首先要具有较为深厚的理论基础，其次是竞技体育项目的社会需要，但其现实反映却不尽人意。这是因为作为特殊领域，国家一直把体育视为自治领域，相比较其他领域体育的法治化进程和法治化程度较低。随着体育商业化和职业化的发展，体育越来越能带来高额回报，这就相应地增加了犯罪的诱惑。近年来发生在竞技体育领域的“黑哨、假球”、体育暴力、使用兴

兴奋剂、赌球等令体育界感到触目惊心的问题表明了竞技体育领域犯罪现象的严峻形势。法律作为社会秩序法律保障的防线,对犯罪应该能够进行有效的调控。然而,从竞技体育领域已经发生和一直存在的一些犯罪现象看,司法介入竞技体育领域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调控的难度,与司法介入其他领域的难度相比要显得大,这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理论上对犯罪定性存在认识上的分歧;另一方面是司法机关介入竞技体育领域渠道不畅。当然,这种状况有所改善,2009年底以来开展的足坛扫赌打黑反腐行动取得历史性突破,大批足协官员、裁判员、运动员以及俱乐部的高级管理人员被依法判罪。与此同时,社会对司法介入竞技体育的期望值也很大,在通过其他手段无法调整的时候不能不依靠法律手段来维护竞技体育的秩序。我们应该认识到如果竞技体育以自治领域为由而排斥法律的控制,最终的结局是积重难返阻碍自身发展。而仅仅强调法律的控制,特别是刑法,也是不可取的,竞技体育本身有些问题还需其自身解决。在目前体育界法治理念淡薄,行业自治很不完善的现实情况下,我们就应该更注重法律的规制。

本研究所提出的竞技体育领域犯罪法律治理这一概念,是以我国国家法治的基本理念为出发点,主要结合犯罪学、法学理论,以竞技体育犯罪为研究载体的。其基本含义为从法律的保障而后惩罚双重构造机能入手,研究竞技体育领域中的已然犯罪和未然犯罪的治理,通过建立完整地系统地多重法律控制体系来预防、控制竞技体育犯罪,从而促进竞技体育的健康发展。当然,竞技体育中的犯罪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其产生与体育自身不可分割,如行业自治的不完善、体育行政法规的漏洞、自治与法治的脱节等等。而治理竞技体育犯罪不能单纯依靠法律就能解决问题,还需要其他治理手段。“徒法不足以为政,徒善不足以自行”,法律必须与其他的社会控制手段相配合,共同在社会的治理中发挥作用。(本文研究法律治理,对其他社会控制手段涉及较少,但不表示不需要其他社会控制手段,法律在现代社会是社会治理的核心,其他手段是补充或支援。)除了运用法律之外,还应全面运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教育的各种手段打击犯罪,减少犯罪和预防犯罪,维护国家的长治久安。

在理想的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机制中,首先要克服体育立法弊端,完善体育法律体系。其次是解决执法过程中暴露出的一些问题,最为重要和突出的是加强司法介入,解决体育法与刑法衔接的问题。毋庸

置疑, 竞技体育领域确实是社会生活中一个极为特殊、内涵丰富、外延广泛的领域, 法律规制竞技体育犯罪必须健全和完善体育法理论, 这样才能明确哪些行为属于自治范围、哪些行为属于行政处罚范围、哪些行为应受刑法处罚以及怎样处罚这些行为等。在现有的体育法律规范中体育处罚种类与其他处罚区别甚微, 研究针对竞技体育犯罪是否有特别的刑罚手段。如何运用法律对已经发生的犯罪和可能发生的犯罪进行治理是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关键。

1.2.2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理论基础

1.2.2.1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社会控制论理论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包含有社会控制论的内容。在每一个群体中都有一种控制和调节其成员的行为模式, 这个模式使得多样化的行为呈现出一致性, 怀有不同的需求和志向的个体成员的协同行为是如何实现的, 这是秩序问题。社会需要秩序, 而秩序的形成需要社会控制。社会控制在理论上广义、狭义之分: 广义的社会控制, 泛指对社会行为控制的一切有效规范, 而狭义的社会控制, 是社会成员用于确定和回应越轨行为的各种规范。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是一种狭义意义上的社会控制, 但法律要想完整地实行对竞技体育犯罪的控制也需要广义意义上的社会控制的支持。法律作为一种与众不同的社会控制方式, 在近代社会以来, 法律成了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随着法律在社会生活中作用的增强, 在现代社会一提到社会控制, 首先重视的就是法律, 所有其他社会控制的手段被认为只能行使从属于法律并在法律确定范围内的权力了。法律作为外部社会控制方式是通过国家强制力的运用来引导社会成员服从社会规范的, 其作为社会控制方式最大的优势是有客观而明确的规则, 它为人们的行为划定了边界, 最大的消除了人们行为的不确定性, 这使得社会成本和收益得到了很好的协调和判断, 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秩序的稳定。另外, 法律作为一种正式的社会控制方式, 它规定了一整套规范性标准和系统的程序来应对违反标准的行为, 并且法律本身也为这套程序所支撑。这些标准和程序致力于维护社会秩序。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 越轨、犯罪等社会问题大量出现, 必须通过社会控制来维持社会秩序。整体的社会需要整体的社会控制, 而局部的社会需要局部的社会

控制。竞技体育领域作为一个特殊的局部社会,法律对其的调整必然是一种社会控制,也必然得到社会控制理论的支撑。竞技体育犯罪行为是对既有的体育社会秩序的一种严重破坏,通过法律这种正式社会控制方式对竞技体育犯罪进行治理,从而使被破坏的体育秩序得以恢复或是形成新的体育秩序。法律控制作为一种有组织的、有明文规定的控制,其目标主要是通过制度化、规范化的具有强制力量的国家机关,实施明确规定体育运动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而约束或指导竞技体育行为,预防和控制竞技体育中的犯罪行为,以维持竞技体育领域的秩序。

1.2.2.2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犯罪学理论基础

犯罪学是以研究犯罪现象、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对策为核心的学科。竞技体育领域犯罪法律治理所要达到的目的是通过法律对竞技体育领域中的已然及未然发生的犯罪进行规制。要想实现预期的目的必须研究竞技体育领域的犯罪现象及其与社会的关系,着重分析竞技体育犯罪产生的原因,进而探索治理犯罪的对策,这就需要犯罪学研究的理论成果的支持。在这一过程中,普遍社会学理论、心理学、经济学等分支学科的理论也会起到重要作用。

犯罪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相联系,也是社会的一种基本现象,就如同病痛于人体是一种基本的生理现象,犯罪之所以产生,原因是社会自身失去了控制力。当社会既有的各种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伦理、法律逐渐削弱或丧失时,社会的连带性、结合性也随之崩溃,这种社会状况就是产生犯罪的母体。竞技体育犯罪实质上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可以用一般的社会规律加以说明。也就是说,竞技体育犯罪实质上是一种社会综合征,是现存社会各种现象的综合反映,其产生的原因具有复杂性和多元性,既包括政治、经济、法律等社会的原因,也有犯罪行为人的个人原因。竞技体育在商品化、职业化的过程中,一方面强调取得的辉煌成就,另一方面却由于体育体制改革的滞后性,这就使得一部分人为获取巨大利益而采取最有效的也就是违法犯罪的手段去获取成功。尽管犯罪有其个人原因,但个人又处在社会之中,我们应更重视引起犯罪的社会原因。因此,我们在对竞技体育犯罪研究时,需要从个人原因和社会原因两个方面分析犯罪,着重考虑社会。本研究研究关注的是竞技体育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特别关注体育领域体制改革、法律环境、经济状况、社会教育等社会原因对犯罪的影响。

1.2.2.3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刑法学理论基础

刑法学作为研究刑法的科学,是随着刑法的产生而出现的。在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随着人类对犯罪和刑罚的认识不断深入,积累了大量的刑法文化遗产,成为人类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没有法律就没有犯罪行为。刑法学研究的犯罪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及应受刑罚处罚性的行为。相较于犯罪学研究的犯罪,刑法学研究的犯罪范围要窄。也就是说刑法的指向是确定的,即对社会有严重危害、触犯了刑法的规定的行为——犯罪行为。刑法学与犯罪学在研究犯罪的侧重点不同,刑法学研究的核心是以刑法为基础,主要研究犯罪行为构成的标准以及对犯罪行为的处罚。在应对犯罪问题的过程中,党和政府历来重视刑法的作用,也倾向于依靠刑法来治理犯罪问题。从目前来看,刑事治理是我国基本的、成熟的、运用范围广泛的一种治理犯罪的模式。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离不开刑法,需要国家专门机关通过刑事立法、刑事司法打击犯罪,惩罚、教育违法犯罪人。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希望通过刑法对体育犯罪行为的否定性评价对人们予以告诫,以刑罚的手段对体育犯罪进行预防,以达到治理犯罪的目的。竞技体育犯罪行为不仅会影响国家相应项目的竞技水平的提高,同时,比赛场中的暴力、腐败还给国家的国际声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竞技体育犯罪行为还削弱了体育法律的实施效果,违背公平竞争竞赛精神,严重败坏社会风气,危害职业道德和行业风气,阻碍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和发展。竞技体育犯罪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市场规则,侵犯了投资人、观众的利益,并影响了我国体育事业的发展。这些犯罪现象,不是仅靠中国足协这个社会团体法人的内部管理能够解决的。这也就构成了社会各界呼唤法律、尤其是刑法介入。

1.2.2.4 竞技体育犯罪法律治理的法理学理论基础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结构和社会利益越来越复杂,各个现代国家逐渐采用法治治理国家,“法律已经成为社会控制的主要手段”^[1]。在迄今为止的各种治理化手段中,法治是国家可选择的最佳治理方式。而

[1] [美] 罗斯科·庞德. 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 [M]. 沈宗灵,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 71.